



行政院第3467次院會會議

# 推動簽署條約或協定 促進雙邊或多邊國際合作成果報告

外交部

報告人：條約法律司司長申佩璜

104年9月24日





# 簡報大綱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強化締約法律依據
- 三、多邊條約協定
- 四、雙邊條約協定
- 五、未來展望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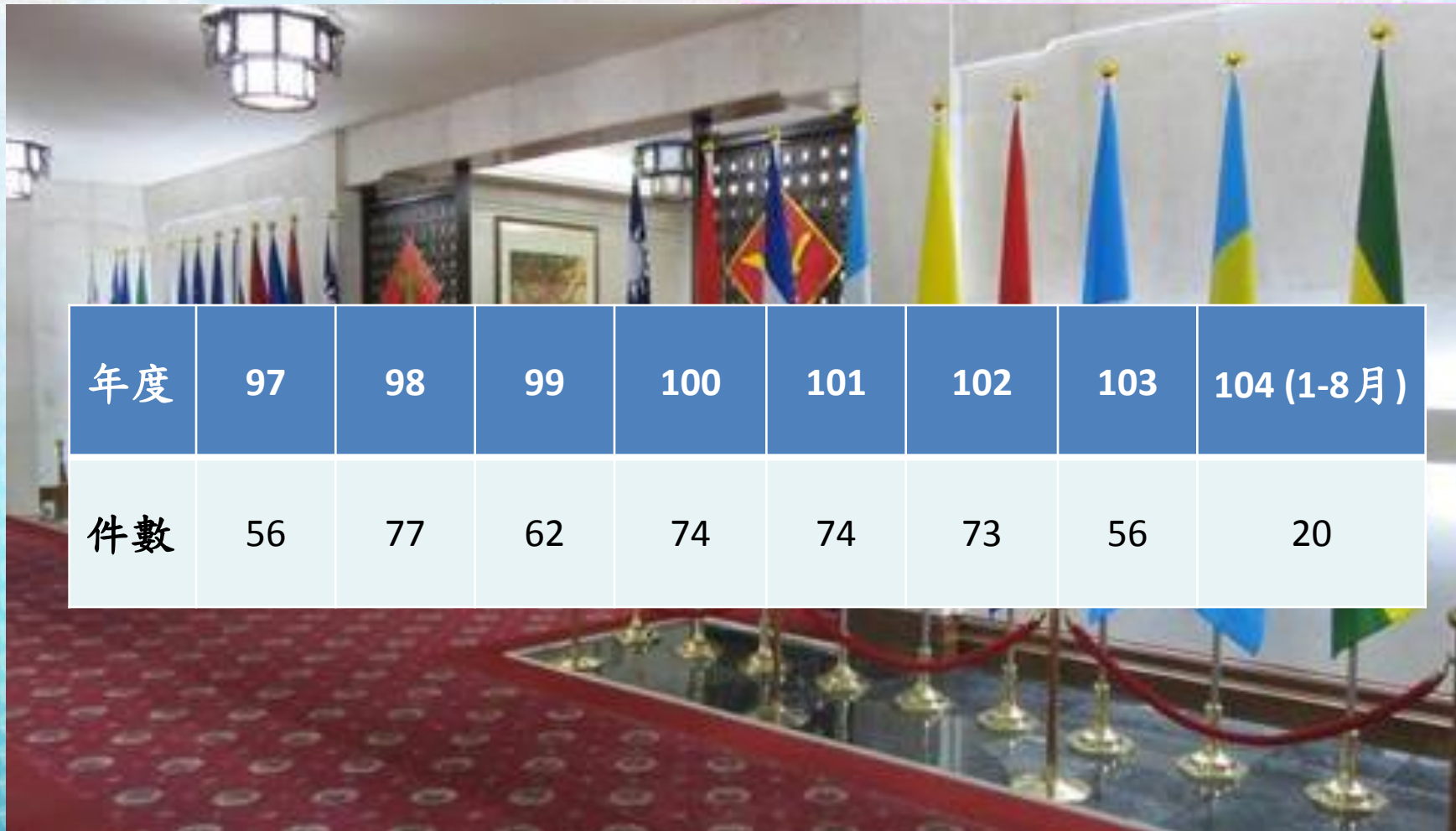
# 一、前言

- 國際社會互動擴大，各國建交、貿易、援外、科技文化交流、海空運交通、共同打擊犯罪等等，往往透過條約規範。
- 我國亦不例外，自97年以來，我各部會為落實「活路外交」政策，以彈性、務實之作法，積極對外洽簽多項多邊或雙邊國際條約及協定492件，促成多項國際合作。





# 97-104年8月條約協定數(共計492件)



年度	97	98	99	100	101	102	103	104 (1-8月)
件數	56	77	62	74	74	73	56	20



## 二、強化締約法律依據

- 《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》 81.2.19訂定、104.7.3廢止
- 《條約締結法》 104.7.1公布施行
- 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多邊國際條約及協定國內法化作業要點》 103.8.5訂定





# 三、多邊條約協定（正式加入）

## （一）WTO所屬協定

- 政府採購協定(GPA)及新版GPA
- 貿易便捷化協定(TFA)



# 三、多邊條約協定（正式加入）

## （二）區域漁業組織(RFMO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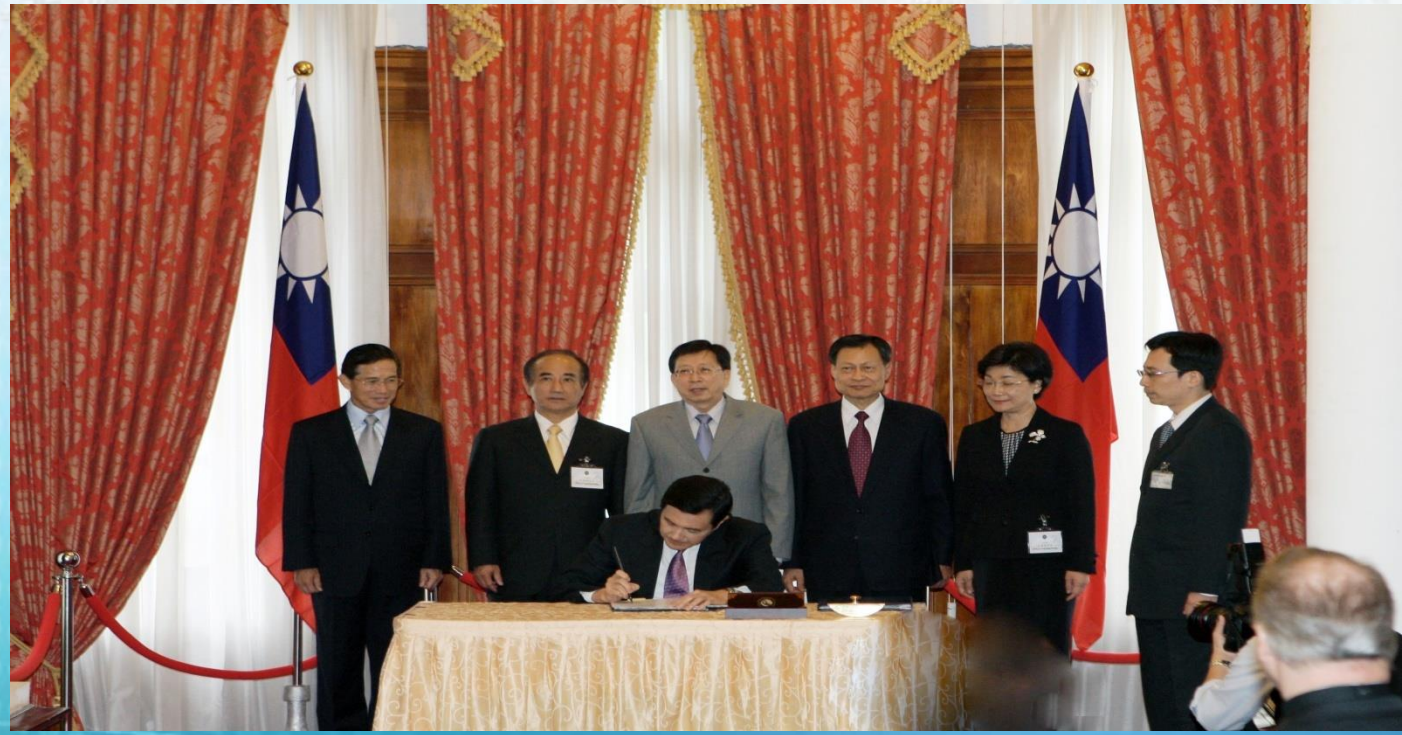
- 「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」(IATTC、99年)
- 「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」  
(SPRFMO、101年)
- 「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」(NPFC、104年)





# 三、多邊條約協定（未能正式加入之前將條約協定內容國內法化）

- (一) 兩人權公約國內法化



馬總統簽署二人權公約批准書儀式





# 三、多邊條約協定（未能正式加入之前將條約協定內容國內法化）

## （二）其他其他多邊條約或協定國內法化

- 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》
- 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
- 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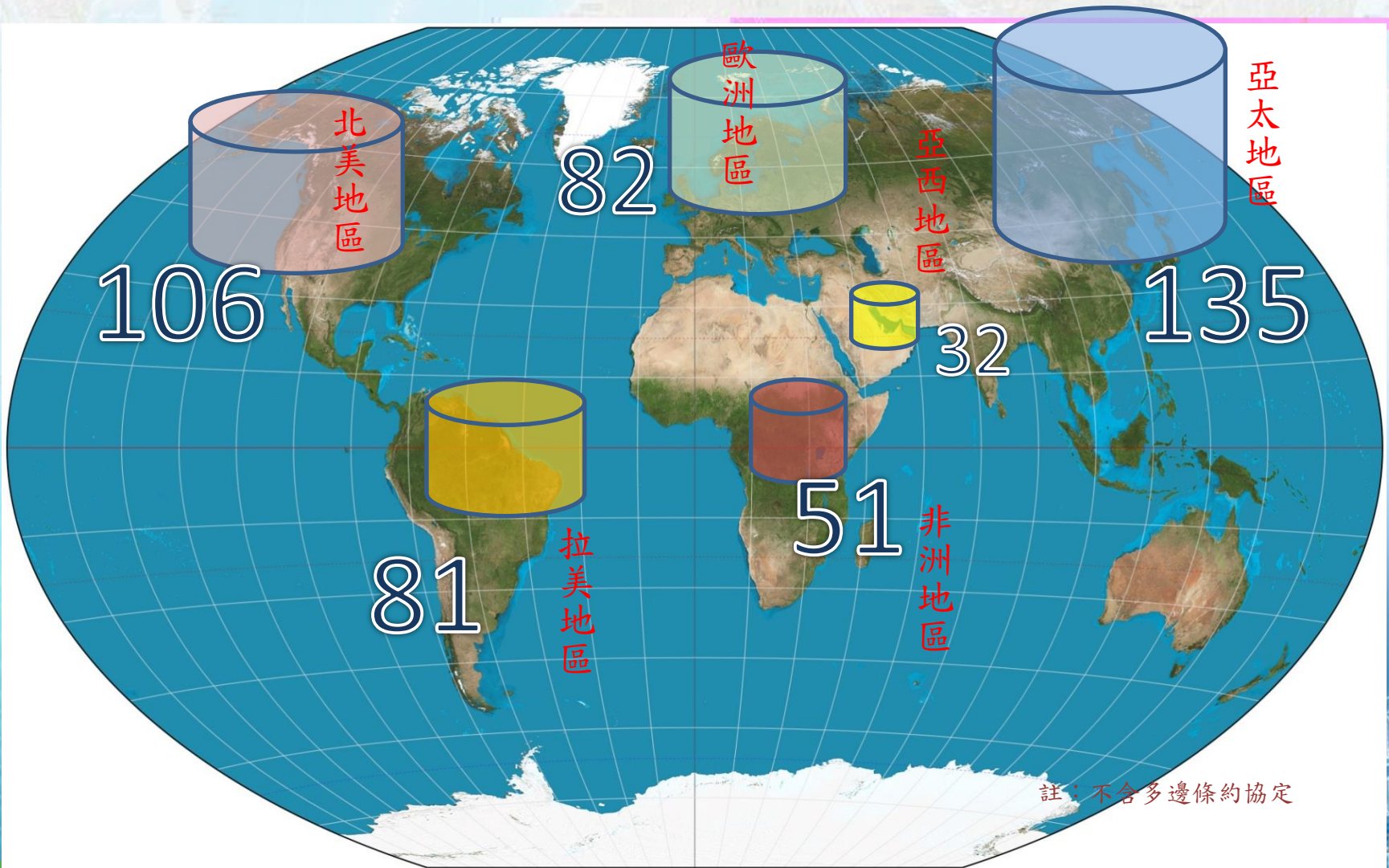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四、雙邊條約協定

- 自97年以來，我國積極對外洽簽多項經貿類、司法互助類、租稅類、外交領事(特權豁免、簽證便利)類、度假打工類、技術合作(援助)類**雙邊**國際條約及協定，促成多項成國際合作，顯示活路外交具體成就。



# 97-104年8月條約協定數(區域)



註：不含多邊條約協定



# 97-104年8月條約協定數(分類)



註1：不含多邊條約協定



## 四、雙邊條約協定

### ✧ 經貿、投資類

- 「臺紐經濟合作協定」(ANZTEC)
- 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」(ASTEP)
- 「臺日有關投資自由化、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」及與菲律賓、澳大利亞等國促進投資協定或協議。



## 四、雙邊條約協定

### ✧租稅類

- 自97年起我與奧地利、德國、瑞士、盧森堡、吉里巴斯、斯洛伐克、印度、法國、匈牙利、以色列、巴拉圭等11國簽署租稅協定(避免雙重課稅協定)，目前租稅協定總數已達28件。



## 四、雙邊條約協定

### ✧ 司法互助類

#### ➤ 司法互助協定

- 99年4月與越南簽署「民事司法互助協定」
- 102年7月與菲律賓簽署「刑事司法互助協定」
- 102年7月與南非簽署「刑事司法互助協定」



## 四、雙邊條約協定

### ✧ 司法互助類

#### ➤ 防制洗錢

- 自97年起我與芬蘭、加拿大、日本、美國及沙烏地阿拉伯等26個國家簽署洗錢防制合作協定。促進兩國間於涉嫌洗錢、相關前置犯罪案件分析之合作。



## 四、雙邊條約協定

### ✧ 司法互助類

#### ➤ 移民事務

- 自97年起我與荷蘭、印尼、越南、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等12個國家簽署移民事務合作協定。與各國進行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方面合作。
- 自99年起已連續5年獲美國人口販運報告評等列為防制績效第一級的國家。



## 四、雙邊條約協定

### ✧司法互助類

#### ➤移交受刑(裁判)人協定

- 我國於99年7月與巴拿馬簽署「臺巴遣送受裁判人條約」
- 嗣於102年10月與德國簽署「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」，此為我首度與歐洲國家簽署此類協定。本年2月已有一名德籍受刑人依此協議，順利移交回德國繼續服刑。



## 四、雙邊條約協定

### ✧ 臺日漁業協議

- 臺日釣魚台列嶼漁權爭議多年，馬總統於101年8月提出「東海和平倡議」後，雙方終於102年4月簽署「漁業協議」，和平務實解決兩國紛擾多年之漁權爭議，維護漁民權益，促進區域和平穩定。



## 四、雙邊條約協定

### ✧ 臺美特權豁免協定

- 我與美國於102年2月24日重新簽署「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」，雙方派駐人員特權豁免待遇獲得確認及提升。



## 四、雙邊條約協定

### ✿ 簽證便利

- 自97年起，我與諾魯等5友邦簽署外交、公務護照互免簽證協定，另與以色列於100年6月簽署互免簽證協議。
- 97年5月起，經由本部積極努力對外洽繫，予我免(落)簽或電子簽證國家或地區數大幅增加，至本年8月，總數已增至148個。



## 四、雙邊條約協定

### ✿ 度假打工

- 目前我國已與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、日本、加拿大、德國（聯合聲明）、韓國、英國、愛爾蘭、比利時、匈牙利、斯洛伐克、波蘭及奧地利（聯合聲明）等13個國家簽署「度假打工」協定或聯合聲明。
- 迄今已逾16萬名我國青年出國度假打工；而我國已發出3,775件簽證予來臺度假打工之青年。



## 四、雙邊條約協定

### ✧技術合作與援助

- ▶ 對外提供技術合作與援助為我國外交重要工作項目之一，此類協定為我對外洽簽之協定中數量最高者，自97年起共計簽署達61件，占總協定數13%。



## 五、未來展望

✧ 本部將本於「活路外交」政策，續與各部會密切合作，推動加入TPP及RCEP等重點多邊經貿協定，以及洽簽其他雙邊條約協定，深化與邦交國及非邦交國之合作，與國際主流規範接軌，提升國人便利與福祉。



# 簡報完畢

